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州城市学院发[2010]310号

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关政策的暂行规定》自执行以来，在学校稳定和引进人才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落实了学校“改革活校、人才兴校、科研强校、质量立校”的发展战略。在学校已基本完成“十一五”人才建设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十二五”规划及学科发展需要，在本暂行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制订了《兰州城市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兰州城市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保证学校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切实落实学校“改革活校、人才兴校、科研强校、质量立校”的发展战略，在基本完成“十一五”人才建设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十二五”规划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2011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和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校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2010年12月31日以前学校已引进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已入学的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仍适用原政策。

第二章 统分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引进

第三条 统分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引进程序和基本要求按学校及省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第三章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报考要求及程序

第四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报考要求

（一）在校工作满两年以上并符合国家关于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相关规定的教职工，可报考学校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报考者其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需求，并

为所在单位急需或学校急需。

(三)报考统分博士学位研究生者学校将不再保留其教职工身份。

(四)各单位应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需求统筹安排每年度的报考人数。

第五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报考程序

(一)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报考申请一般包括如下内容：本人基本情况、报考专业、报考学校、所报专业在学校的需求状况、学习形式（脱产、半脱产）及本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二)人事处受理报考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未提交申请者，学校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考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生效。

第四章 待遇

第六条 统分到我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学校一次性发给安家费 10 万元；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取得学历学位来校工作后，一次性发给安家费 10 万元（含学费）。以上两类人员安家费中均含省委组织部配套资金 2 万元。

第七条 学校为在校工作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配备工作用手提电脑一台。

第八条 要求学校解决其配偶工作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其配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双证齐全）或副高级（全国有效）以

上职称，在学校需要的前提下，按照甘肃省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文件精神参加公开招聘，并符合学校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兰外读研期间（国家规定学制内）学校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火车硬卧客票）。

第十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毕业取得学历学位来校工作后，方能享受本章第六、七、八、九条所列待遇。

第十一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读研期间（国家规定学制内）工资和校内津贴待遇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职博士后人员的待遇按照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四章 义务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服务期为 8 年（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从毕业取得学历学位来校工作后算起）。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考核期限亦为 8 年。为了适应学校科研发展的需要，将 8 年的考核期划分为三个考核阶段，分别为 3 年、3 年、2 年。在每个考核阶段内完成本章下列各条中的任务者视为考核合格。考核期内科研成果署名必须以兰州城市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项目 2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三个考核阶段内必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

到账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20 万元，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十五条 高级别论文和专著

(一)以第一作者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含 SCIE)、SSCI(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 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二)SCI(含 SCIE)、EI、ISTP、ISR、SSCI、A&HCI 的认定以出具的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或科技部查新工作站报告为准，CSCD、CSSCI 以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当年未公布的，使用前一年的目录。

第十六条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十七条 梯队建设和学术交流

(一)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

(二)指导青年教师在国家级或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三)指导青年教师申请厅局级项目 1 项或参与研究项目 1

项。

(四) 每年在校内作学术报告 1-2 次, 每两年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

考核期内取得的成果必须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能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并促使其成果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期未满足者承担的违约责任:

服务期未满足 8 年者, 所发给的一次性安家费将按年平均折算交回学校。

第二十条 未完成科研任务者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 不得参与园丁奖或其他任何荣誉奖励。

(二) 不得参与评选兰州城市学院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

(三) 扣发考核期内 (3 年) 校内业绩津贴的 40%。连续两个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者, 扣发校内业绩津贴的 60%; 连续三个考核期不合格者扣发全部校内业绩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脱产学习时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学制。

第二十二条 委培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要变更学习形式的, 需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变更理由,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

学校审批。经学校同意后按变更后的学习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前”、“以后”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5 日印发

打字：刘 锐

校对：陆文泽

(共印 12 份)